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9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分别于2021年3月25日、2021年3月28日以口头通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陈新民先生就紧急召集临时会议在会上做了说明，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全部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1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廖垚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是否符合条件无法发表意见。

董事杨栋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卓翼科技在控制权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信息披露可能存在违法违

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据初步核查，公司实控人夏传武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签署《关于筹划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通知》，并在当日通过律师转交其配偶韦舒婷女士。但直到 2021 年 3 月 23 日下午，公司证券部才收到银河证券、智慧城市相关工作人员转交的上述通知，公司随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这份通知比正常时间晚了约一周时间，3 月 16 日当天卓翼科技股票在午后涨停直至收盘。此外，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下午 5 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传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如各位董监高所知，公司内部几次开会讨论大额计提减值准备时我都持保留意见，要求慎重行事。在公告上传交易所之前，该公告尚未完成向其他董事征询意见的环节，我作为董秘，当时仍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与监管部门沟通，但董事长直接指示证券事务代表上传了。事后我跟董事长沟通，提醒该公告尚未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尚未取得其他董事意见。董事长答复在董事会休会期间，他可以代表董事会发布公告，而且即使我不同意，只要董事长同意的公告，还是要发。对于计提大额减值以及修正业绩预告，公司与年审会计师至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这个公告实在是过于匆忙，不知道会以什么样的形式收场。3 月 23 日，卓翼科技股票以下跌近 7% 开盘，随后迅速拉升，以微幅上涨收盘。3 月 16 日没有任何公告情况下涨停，3 月 23 日在重大利空冲击下收红，以上种种迹象表明有关内幕信息已提前泄露，且存在刻意控制公告发布节奏的嫌疑。从 3 月 16 日至 3 月 23 日，卓翼科技股票累计成交 6.83 亿元，这几个交易日卖出股票的投资者会不会起诉公司，究竟又是谁在精准买入，都是值得研究调查的事情。

卓翼科技通过定增引入国资，纾实控人深陷囹圄之困，解公司资金紧张之急，我们这些董监高也可能迎来职业发展的新机遇，原本美事一桩。但是，我作为董秘和公司内部董事，首先要对投资者负责，要公平对待所有投资人，要遵守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这个决定实在是让我左右为难。如果我不投反对票，不将这些信息告知投资者的话，等 3 月 31 日复牌，我就辜负了投资者的信任，并且在未来有可能要对今天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下述内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下述内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下述内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下述内容。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99,273,607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下述内容。

（6）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999,996.9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下述内容。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下述内容。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下述内容。

(9)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下述内容。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详见下述内容。

董事杨栋先生针对议案二全体子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如下：一方面非公开发行方案本身没有问题，发行成功后（或者即使发行不成功但现在有个良好的预期）对现有投资者，对债权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本身，包括广大员工、客户和供应商，对即将入主的智慧城市，都是有利的。但另一方面，3月16日至3月23日卖出卓翼科技股票的投资者也是我们的投资者，他们的权益也应受到保护。特别是3月23日因重大利空消息卖出股票的投资者，相信他们得知实控权变更和非公开发行的消息后会无比愤怒。综合考虑，我决定弃权，并借此将有关的信息充分披露，让市场、投资者、媒体、监管者去做选择。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同议案二弃权理由。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同议案二弃权理由。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同议案二弃权理由。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第 6 项“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不存在证券市场违法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违法行为，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若因前述事项导致未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以及第四条第 6 项，“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其不存在证券市场违法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违法行为，且未被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在信息披露涉嫌违规的前提下，这个条款可能导致卓翼科技承担赔偿责任。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同议案二弃权理由。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同议案二弃权理由。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发行事宜；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公告、承诺函等；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补充递交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办理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5)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6）、（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同议案二弃权理由。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公司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回笼资金，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卓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廖垚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在没有对全资子公司股权评估之前，反对审议此新增临时议案。

董事杨栋先生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会议程序不合规。本次董事会在会议前临时变更了议案十一，将原议案《关

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房产的议案》变更为新议案《关于拟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根据卓翼科技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董事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做出决议。”同时，天津卓达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占公司比重较大，对公司影响很大，时间仓促，根本来不及审议。公司虽然在3月28日召开了管理层会议讨论天津资产处置问题，但没有下发书面会议材料。在该会议上我表示如果天津确实搞不好的话，同意处置资产，但是不同意这种处置方式。

在本次董事会上，我再次重申，处置资产的方式不合理，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第一，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出具的，拿来作为资产转让定价依据不合理。第二，资产减值未经年审会计师认可，未经董事会最终批准。第三，处置资产是一个交易的过程，难免讨价还价。先对资产进行大额减计，再挂牌交易，这样的交易过程不合商业逻辑，提前暴露底价将会使公司丧失议价的信息优势。（上述第一条至第三条是针对原议案提出的意见，如果像董事长介绍的，两个议题其实是一样的，那么我反对的理由同样适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4月15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杨栋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同议案二弃权理由。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